



需求公示资料

备案编号：420112-2025-02389

项目编号：HBCZ-2501051299-253201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5 年营房维修

包 1：分局机关大院、舵落口检查站、径河派出所、慈惠派出所、法制大队、走马岭派出所及新

采购内容：沟镇派出所营房维修

包 2：刑侦大队技术队（三店综合楼）、治安大队及金银湖派出所营房维修

采购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9 月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包号	维修范围	最高限价	备注
1	分局机关大院、舵落口检查站、径河派出所、慈惠派出所、法制大队、走马岭派出所及新沟镇派出所营房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6.6444 万元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刑侦大队技术队（三店综合楼）、治安大队及金银湖派出所营房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8.315377 万元	
合计		154.959777	
供应商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竞争。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

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1、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名录：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 《湖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程》（DB42/T 420-2019）
- 《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2、本系统中所使用的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之处，其使用的优先顺序如下：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供应商使用的标准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施工要求：严格设计要求及规范施工，并且满足公安局相关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及各项防控常态化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附件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相关要求。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_。

1.2.4 供应商被认为已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实质性要求）

2.1 承包范围

2.1.1 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供应商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表 4.11—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供应商在其响应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供应商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如有）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供应商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

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供应商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供应商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供应商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供应商的工作界面

2.3.1 供应商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供应商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供应商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供应商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供应商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如有）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基本上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质量等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监理人（如有）予以澄清，除监理人（如有）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无。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供应商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供应商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供应商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

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供应商应当按监理人（如有）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供应商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如有）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供应商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如有）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如有），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供应商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供应商已获得监理人（如有）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供应商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如有）。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供应商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如有）。经监理人（如有）批准后，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供应商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在已完成永久

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如有）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供应商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2 临时消防

6.2.1 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供应商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如有）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供应商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供应商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供应商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

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3 临时供电

6.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供应商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4 劳动保护

6.4.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必需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供应商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供应商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供应商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供应商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供应商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5 脚手架

6.5.1 供应商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如有）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供应商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供应商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

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供应商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供应商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如有）、专业分包人、独立供应商(如果有)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供应商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供应商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如有）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如有）、专业分包人、独立供应商(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如有）书面批准后，供应商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供应商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如有）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供应商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供应商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无。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如有）。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如有）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供应商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如有）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如有）可要求供应商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供应商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供应商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供应商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供应商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供应商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

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供应商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供应商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供应商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供应商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如有）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如有）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供应商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供应商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供应商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供应商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6.8.6 供应商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供应商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供应商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供应商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无。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如有）。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如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供应商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供应商可以雇用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如有）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如有）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供应商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如有）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供应商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供应商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供应商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供应商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供应商(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要求：无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无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供应商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如有），监理人（如有）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供应商。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如有）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供应商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无。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无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如有）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如有）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如有）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如有）应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如有）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如有）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如有）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如有）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

知供应商对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供应商应根据监理人(如有)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如有)未能在供应商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 供应商应就此通知监理人(如有), 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 则视为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如有)负责存放。但供应商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商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如有)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供应商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供应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 供应商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如有)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监理人(如有)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如有)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 28 天内向供应商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如有)未给出书面指示, 应视为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 供应商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供应商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 监理人(如有)应与供应商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 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 则将高出部分的价

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供应商；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供应商。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无。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向监理人（如有）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如有）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如有）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如有）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如有）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如有）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

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如有）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无。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如有）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供应商、独立供应商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如有）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供应商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如有）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如有）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如有）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如有），由监理人（如有）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如有）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无。

12. 试验和检验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供应商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监理人（如有）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供应商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如有）和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如有）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供应商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

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如有）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供应商，供应商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供应商同时说明理由。供应商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如有）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 12.7 供应商应在监理人（如有）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如有）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通知供应商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供应商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如有）审批，监理人（如有）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经监理人（如有）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如有）审批，监理人（如有）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如有）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 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 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 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 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 由供应商事后报监理人(如有)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无_____。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 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_____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报总价，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工程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含虽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施工过程中实际出现的工程内容（含市场变化，文件未列明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结算封顶价；办理竣工结算时，对超出合同总价的部分不予计价；未超出部分按合同计价原则结算。

供应商在其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最终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关质量、安全、服务等要求基础上并全部包含上述风险的总价格。

2. 竣工验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应达到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如有）、图纸、技术答疑文件（如有））及采购合同要求。

（2）工程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

（3）工程完工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装饰场所进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浓度限量检测；工程检测不合格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对成交供应商交付工程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流程：

在向监理人（如有）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供应商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如有)。
- (10)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如有)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如有)的审批。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如有)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如有)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如有)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如有)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竣工清场:

监理人(如有)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如有)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如有)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如有)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3.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①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如本项目未委托第三方监理人,则监理人职责由发包人履行,下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如遇放假另行商定,全文同),按湖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②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若审计的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在8%以下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8.5%;若审计的审减率超过8%的,承包人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承包人应支付的审计费=送审金额*(审减率-8%)*8%),并在本工程项目结算工程款中予以代扣代付),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并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后的98.5%。

③审定金额(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如有)后的)的1.5%作为尾款。工程缺陷期(验收合格后2年)满后,承包人可提出支付该尾款申请,发包人收到该申请的14天内会同承包人就是否存在承包人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能履行工程缺陷修复或质量保修等义务)、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该尾款。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或保修费用后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尾款,如尾款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尾款支付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尾款支付申请。

4.时间要求

(1)本项目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③装修工程为2年;

-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⑤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⑥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⑦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尾款。

5、其他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承诺常驻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月。

（2）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重难点分析、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组织措施、质保期服务措施等方案。

五、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安全员须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2 或 C3）。（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六、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或“计价计量规范”）、鄂建办[2018]2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8 项定额的通知、《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文〔2018〕24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 号）、鄂建文〔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采购人负责。
- 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
工程量。
- 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 1.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 1.7 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应按照现行国家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
- 1.8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
补充项目的编码规则按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
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 1.9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形成的无论是单价合同还是
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必须以供应商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
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本章的有关约定。
- 1.10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本工程发承包及实
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响应报价的编制，工程合同价款的
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支付、施工索赔与现场
签证、合同价款调整和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等活动。
- 1.11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要求)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各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充分了解本拆除工程的现场情况、拆除施工环境、合同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费用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拆除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将不被批准。

- 2.2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 2.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中应包括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采购人明确。即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2.5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应当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签约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不予支付。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供应商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

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6.6 供应商应对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并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顺序附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之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以“项”为单位自主确定价格。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单价和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得变动，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不得变动。

2.8.3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单价并计取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计日工单价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2.8.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采购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响应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合理报价。

2.13 响应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各供应商应在各自磋商完毕后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其最后报价，未按要求提交的视同退出最后报价。**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和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3.1.2 工程量清单

是采购人依据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采购文件发布供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预算控制价的依据之一。

3.1.3 总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的项目，即此类项目在相关工程国家计量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项目，通常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

3.1.4 单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的项目，即根据合同工程图纸（含设计变更）和相关工程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3.1.5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项目编码与子目编码同义。

3.1.6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项目特征与子目特征同义。

3.1.7 规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供应商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8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3.1.9 总承包服务费

总供应商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3.1.10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供应商”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项目”与“子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项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可以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这种差异的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澄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澄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澄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要求澄清和(或)修改，而是直接按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澄清和(或)修改)进行报价。

3.2.4 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也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及其载明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等内容。即使按照图纸和谈判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

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除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合格、有效、清晰可辨认的资格证明文件。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特别通道服务的通知》武财采【2020】776号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拟,可提供承诺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说明,如未提供视同供应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具备履约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特别通道服务的通知》武财采【2020】776号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	

			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支付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	★号条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 <u>较低的</u> 供应商排名优先;报价合计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分较高的供应商排名优先。

评标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5分)	报价	35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权值=35%</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7	<p>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或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1项得3.5分,本项满分7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改造或修缮业绩。</p> <p>注:1.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至少包括①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文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②验收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显示实质内容的业绩不得分。
	项目经理	5	<p>项目经理近三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以施工合同或验收报告载明为准）主持并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1项得5分，本项目满分5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改造或修缮业绩。</p> <p>注：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及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判定为拟派项目经理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3分)	重难点分析	9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1、项目重点分析；</p> <p>2、项目难点分析；</p> <p>3、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9分。</p>
	工期保证措施	12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p> <p>1、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p> <p>2、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p> <p>3、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9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项目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保证最终质量目标的完成； 2. 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如资源、技术），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3. 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安全保证措施	9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2. 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 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p>文明施工 组织措施</p>	<p>6</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 2. 确保工程施工文明进行的计划措施 3. 文明施工预案和管理制度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2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p>
	<p>质保期服 务措施</p>	<p>8</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项目质保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工作范围及内容：明确提出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承担保修工作范围及相应内容； 2. 质保期服务标准：提供质保期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及时响应的相应保障措施等。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3)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p>合计</p>		<p>100 分</p>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营房维修项目（项目编号：HBCZ-2501050850-252160）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协议书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协议书》，本磋商文件省、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本磋商文件省略。

二、专用条款

参考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其中主要条款：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①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三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工程量清单据实修正，但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因该错误修正而调整；②但因修正、变更而导致实际工程结算款超出了签约合同价的，其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10%。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因上级机关或财政未批复资金导致延期支付除外），应按人民币_____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签约合同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基础上，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如有）、图纸（如有）、技术答疑文件（如有））及本项目施工合同全部要求。

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第一期工程款中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6. 关于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相关要求

（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2）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天内。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监理人（无第三方监理人时则为甲方、下同）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9）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变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③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列金的使用范围及所涉及事项的质量标准由发包人决定，并通过监理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执行。

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项风险。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0.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施工图要求的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1）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错误而据实修正的风险；（2）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3）合同签订后，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变化的风险；（4）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5）工程验收（含消防、人防设施、设备及相关工程）不合格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错误而据实修正的，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2）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的，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不变；（3）合同签订后，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变化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2 条执行；（4）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的，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不变；（5）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整改至合格要求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改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现场签证、根据发包人需求的变更据实调整。调整方法（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3号）、2024《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湖北省公共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鄂建文[2019]93号文《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国家、省、市最新规定等，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4）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的，合同结算价格以最终的第三方审计的结果为准。

但因修正、变更而导致实际工程结算款超出了签约合同价的，其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10%。

1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无。

12. 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①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如本项目未委托第三方监理人，则监理人职责由发包人履行，下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如遇放假另行商定，全文同），按湖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②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若审计的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在8%以下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8.5%；若审计的审减率超过8%的，承包人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承包人应支付的审计费=送审金额*（审减率-8%）*8%），并在本工程项目结算工程款中予以代扣代付），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并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后的98.5%。

③审定金额（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如有）后的）的1.5%作为尾款。工程缺陷期（验收合格后2年）满后，承包人可提出支付该尾款申请，发包人收到该申请的14天内会同承包人就是否存在承包人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能履行工程缺陷修复或质量保修等义务）、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该尾款。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发

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或保修费用后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尾款，如尾款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尾款支付申请。

④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其合同款支付方式按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中心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账号等向区财政局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视同发包人已履行了当期合同款支付义务。发包人有义务对已发支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后承包人仍未收到当期合同款的情形进行协查，并将查询结果告知承包人。

12. 竣工结算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 30 天内。

12.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不少于 2 年、防水部分不少于 5 年。

在工程相关部位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该部位工程质量、性能或安装等问题，承包人应承担保修义务，为发包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免费更换产品、设备、相关材料等；非承包人原因产生工程质量、性能或安装等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产品、设备、相关材料等，承包人只按成本价向发包人收取相应维修材料费用，免收人工服务费。承包人每年须集中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保 质保期外：承包人应终身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维修服务并免收各类维修人员劳务、服务费，只按成本价向发包人收取相应维修材料费用。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C、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